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燕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
09 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燕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4 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40、1002、132
15 2、1323、148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22號為不起訴處分，
16 上列（一）111年度毒偵字第1002號案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
17 因4包（驗餘淨重共1.2公克，詳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18 室鑑定書，附於該案卷第133頁），均檢出含有海洛因成
19 分，屬第一級毒品；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
20 （驗餘淨重共13.4065公克，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
21 書，附於該案卷第117頁），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
22 第二級毒品；（二）111年度毒偵字第1323號案件扣案之第一級
23 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共0.1044公克，詳衛生福利部草
24 屯療養院鑑驗書，附於該案卷第91頁），均檢出含有海洛因
25 成分，屬第一級毒品；（三）112年度毒偵字第122號案件扣案之
26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共0.4611公克）、第二級
2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2.4737公克），分別檢出
28 含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分屬第一、二級毒品（詳
2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於該案卷第137頁）。爰
30 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31 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01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
02 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
03 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30
05 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
06 品傾向，於112年2月14日釋放出所，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07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40、1002、1322、1323、1480
08 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
09 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而
10 本件扣案之海洛因8包、甲基安非他命5包，經送鑑定後，確
11 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2 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800184、0000
13 000000、000000000號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14 室調科壹字第1112302378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證上開扣
15 案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之違
16 禁物無訛，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又因盛裝前
17 開第一、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3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
18 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應
19 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予沒收銷燬之，是以，檢察官聲請單獨
20 宣告沒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7 本）。

28 　　　　　　　　書記官　林美鳳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書
1	海洛因（均含包裝袋）	4包	1.送驗粉末1包，經檢驗含第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08公克） 2.送驗塊狀3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共1.12公克）	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123023780號鑑定書
2	甲基安非他命（均含包裝袋）	4包	送驗晶體4包，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共13.4065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800184號鑑驗書
3	海洛因（均含包裝袋）	2包	送驗白色粉末、灰白色粉末各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共0.1044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號鑑驗書
4	海洛因（均含包裝袋）	2包	送驗白色粉末2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共0.4611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號鑑驗書
5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	1包	送驗晶體1包，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2.4737公克）	